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0〕57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人文社科标志性科研业绩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人文社科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20年6月11日

济南大学人文社科标志性科研业绩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我校人文社科研究的创新活力，瞄准“大项目、大成果、大奖励、大服务”，更好地融入国家、区域和产教融合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人文社科领域标志性科研业绩的奖励。学校每年度对以济南大学为第一责任单位的标志性科研业绩进行赋分，根据当年预算，按照科研业绩首位完成人的综合得分予以奖励。

第三条 标志性科研业绩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纵向项目，高级别学术论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国家级、省部级领导批示的智库成果，国家级、省部级人文社科平台。

第二章 纵向项目的奖励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每项计 200 分；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每项计 80 分；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国家级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每项计 40 分。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每项计 20 分；省部级其他项目，每项计 10 分。

第五条 以上赋分均针对如期结题项目；延期一年结题，上述分值减半；延期两年及以上结题，不予赋分。项目起始时间，以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为准；项目结项时间，以主管部门颁发的结项（验收）证书为准。

第三章 学术论文的奖励

第六条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500 分；CSSCI 来源期刊中各学科综合排名第一的期刊论文（不含入选数量十种以下的学科及高校综合性学报类）、SSCI 一区期刊收录论文，每篇计 60 分。

第七条 CSSCI 来源期刊 C1 类前 40%且《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所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每篇计 40 分。

第八条 CSSCI 来源期刊 C1 类其余前 40%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所认定的其余权威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的文章，每篇计 25 分。

第九条 CSSCI 来源期刊中其余 C1 类期刊、上述三大文摘论点摘编（300 字以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计 15 分。

注：C1 类期刊是指各学科、高校学报及综合社科类 CSSCI 来源期刊中，影响因子高于平均值的期刊。

第十条 以上学术期刊均指正刊，不包含增刊；期刊论文不含访谈、会议综述、随笔、札记、资料汇编及一般性书评等，字数要求在 4000 字以上；一篇论文包括首发、收录、转载和摘要，按照就高原则赋分。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的奖励

第十一条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600 分、400 分、260 分；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认定的其它优秀学术成果奖，每项计 300 分。

第十二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每项计 300 分；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200 分、60 分。

注：以上同一成果获奖，按照就高原则赋分。

第五章 横向项目的奖励

第十三条 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每万元计 1.2 分；到账经费 20~50 万元(含 20 万元)，每万元计 1.0 分；到账经费 10~20 万元(含 10 万元)，每万元计 0.8 分。

第十四条 多次到账的同一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总额一次性予以奖励。用于计算奖励的到账经费不包括划拨给协作单位的协作费、为委托方购置设备的设备费和学校提供的科研经费。

第六章 智库成果的奖励

第十五条 正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每项计 80 分；副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每项计 60 分。

第十六条 正省级和副省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每项分别计 40 分和 20 分。

第十七条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与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的成果，每项计 40 分。

第七章 科研平台的奖励

第十八条 新建国家级、省部级人文社科平台，每个分别计 600 分、200 分；上级考核优秀的已有国家级、省部级人文社科平台，每个分别记 300 分、100 分。

平台奖励由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大小依法依规进行二次分配。

第八章 奖励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每年度人文社科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总额。

第二十条 社科处每年年底会同学院（独立运行科研平台）核定上年度标志性科研业绩分值。

第二十一条 社科处根据当年度学校确定的奖励总额与相关教师上年度标志性科研业绩分值，核算奖励金额，经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励工作委员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标志性科研业绩计算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科研业绩的奖励经费，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支出，并纳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四条 凡向项目合作单位转出的经费，必须退还相应的奖金（从项目负责人历年科研奖励中扣除），所退还的奖金纳入学校科研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学校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度起执行，由社科处负责解释。《济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济大校字〔2019〕6号文件）自动废止。凡以前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本文件如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按照上级文件执行。